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集团”）关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约定购回式交易到期购回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约定购回式交易完成购回的情况

交易时间	参与交易的股东	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股份数量 (股)
2015 年 12 月 22 日	大东南集团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2,920,000
2015 年 12 月 31 日	大东南集团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0,040,000
合计	—	—	92,960,000

备注：①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、1 月 26 日追加 6,650,000 股、2,280,000 股（合计 8,930,000 股）股份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8））；②经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 股转增 10 股后，大东南集团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股份数量由 46,480,000 股增加至 92,9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5%。

二、股东约定购回式交易完成购回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交易前持有股份		交易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434,591,692	23.14	527,551,692	28.0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34,591,692	23.14	527,551,692	28.0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购回是大东南集团按照约定购回式交易的约定履行购回义务。

3、本次购回前 6 个月，大东南集团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6 日